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学会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91号

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学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7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陆建新变更为杨海英；业务范围由组织学术研讨、业务培训、咨询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学术交流、业务培训、税收咨询、税收调研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协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7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